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RINH DUC TOAN（越南籍，鄭德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931號）及移送併案審理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TRINH DUC TOAN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貳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TRINH DUC TOAN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為

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可查。

㈡、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前定於115年7月9日行準備程序，並依法傳喚被告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業經本院命警拘提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及函文資料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客觀上已依法踐行傳喚程序，確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所在不明，本院自得逕依職權審酌相關卷證予以裁定。

㈢、本院審酌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詐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非本國籍人士，於本案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案，所在不明，客觀上顯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而逃亡之虞。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被告自115年7月2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